休息日爬山5小时未回家长消息 一保研助教老师被辞退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南京一名助教老师休息日外出爬山,5个小时没有回复家长群消息,因被怠慢的客户身份重要,她随后被收回全部办公权限、收到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近日,曾就职于南京必研好轻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保研助教卢女士(化名)向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反映了自己的遭遇。

她表示,自己休息日一直存在隐性加班,公司曾规定"休息日定时查看3次工作号",事发后则出台新规,进一步要求:休息日也要每隔3小时查看手机,曾有同事因为相同的原因离职。她认为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目前已提交劳动仲裁申请,同时就社保、公积金缴纳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反映。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楠

二、答疑回复时效

时段	回复规则
工作日(周日-周四) 10:00-19:00	正常工作时段,将及时响应答疑需求,尽快给出解答
工作日下班时段 21:00-22:00	将集中查看 1 次工作号,对已接收的疑问进行针对性回复
休息日(周五、周六)	每日定时查看 3 次工作号,收到疑问后将根据问题复杂度逐一回复
午休时间11:30-13:00	为休息时段,暂不处理答疑需求,回复将顺延至工作时段

公司教学文件答疑回复时效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形式的工作制:

1、定时工作制:乙方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为五天,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包括四十小时,不含规定休息时间)。如因工作需要被批准加班,甲方应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倒休或依法向乙方支付加班补偿费。

入职合同约定定时工作制

休息日5小时未回消息,被劝退还遭关闭办公账号

卢女士告诉记者,她10月17日休息日下午两点出门爬山,因山区信号不稳定,便没有带上工作手机。其间有家长在群内咨询问题,5小时未获回应,引发家长不满。当晚,卢女士接到多位领导的电话问责,还在多个工作群内受到批评。主管沟通时称,这名家长身份特殊是重要客户,卢女士认为这一说法是为"休息日随时待命、无偿响应工作"的要求寻找合理化借口。当晚8点多,组长在部门工作群内提出新规:休息日尽量每隔3小时查看手机、及时处理工作。

由于卢女士此前工作业绩不错,也曾被多次表扬,这种落差让她难以接受。卢女士当晚提出申诉,经过HR约谈和沟通,最终公司公布调查结论:不存在强制无偿加班,也不存在公开批评员工的情况,同时告知卢女士,如果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10月23日晚,她被移出多个微信工作群,飞书、企业微信等办公账号权限同步关闭。双方未能达成共识后,卢女士将自身经历发布在社交平台,引发网友关注。

由于未收到书面解聘通知,10月25日,卢女士照常前往位于栖霞区广月路的集训基地打卡,但由于已经被踢出学生、家长的群,她无法正常办公。"领导也联系不上,就报警让警察来处理,到底是开除我,还是恢复办公权限,不要就这样拖着我,一直拖,我认为是变相逼迫员工主动离职。"民警到场组织调解,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当天下午,公司向她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书写明解除理由:卢女士在办公室公共场合纠缠、在部门大群持续发酵个人问题,还在网络平台发布和公司相关的不实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卢女士认为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规定:休息日需定时查看3次工作号

卢女士向记者提供了部分劳动合同。合同显示,她2026年3月入职南京必研好轻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岗位为保研助教,执行定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工作时长不超过四十小时,休息时间不计入;加班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加班后可安排同等时间调休或者依法支付加班费,合同同时约定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公司在教学文件里对于"回复规则"有具体规定,"休息日定时查看3次工作号,收到疑问后将根据问题复杂度逐一回复"。

"我们保研助教有点像大学学习规划师,也有点像班主任",卢女士日常负责二十多名不同专业学生的保研全流程规划,日常还要承担规划课、协调校外老师、对接学生和家长等工作,事务琐碎。卢女士表示,负责的学生都来自不同专业,家长和学生提出的很多咨询无法简单回复,往往需要查阅赛事资料、对接多方资源核实信息,要花费很长时间才能处理一条工作消息。"涉及专业的问题并不容易解答,网上联系老师也不一定能及时衔接。但领导说这不算加班,让你看手机,又不代表让你处理工作,他把这个事情说得很小。"

卢女士自购一部工作手机对接业务,一般晚上11点半之后不再回复工作消息。"休息日也是全天待命,导致我也不太敢出门,出门也只敢几个小时,因为我们没有一个连续的休息时间。"

根据卢女士提供的《新航道员工行为准则考核评分表》,其中提及"能够耐心倾听学员、家长,或内部服务对象的需求与反馈,及时回应问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提供帮助"占2分;在《助教岗位工资等级考核表》中,"服务执行规范性与及时性""客户表达对助教不满",分别在月度考核中的权重达到35%和25%,直接影响员工绩效。

"整理我在非工作时间加班记录,截图就截了900多张。"卢女士说,高压的工作状态早已显现隐患。两个月前,就有一名同事因无法接受休息日必须时刻盯着手机待命的要求选择离职。

记者联系上这名离职员工了解到,当初面试时告知休息日保证6小时查看、回复消息即可,离职前一次休息日,她大约3小时没有回复客户消息,随即遭到销售向主管告状、领导轮番电话联系。

据卢女士介绍,他们这支20多人的后端班主任、助教团队成员大多是硕士研究生学历,但大家每月到手收入并不高。她还质疑,公司长期无偿加班未发放加班费,五险一金也未按实际工资缴纳。

当事人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涉事企业未明确回应

10月28日,卢女士向栖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两倍赔偿金以及拖欠的加班费。眼下她正在整理聊天记录、加班凭证、解除通知等证据材料;同时她已经向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追缴公积金、向税务部门反映社保缴纳问题,并在10月30日拨打12333人社服务热线反映情况。

10月27日下午,记者拨打南京必研好轻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电话,无人接听;拨打客服电话,对方先是表示需要核实情况,让记者稍后再联系,记者再次拨打后,客服表示不方便回应此事。新航道南京暂无专门对接媒体的部门,客服岗位仅负责课程报名咨询。当晚记者前往栖霞区南京新航道大厦,集训点工作人员表示知晓此事,但相关负责人不在现场,无法接受采访。

记者以咨询保研业务为由联系新航道南京客服,次日陆续接到多家保研机构来电。其中两位老师透露,新航道原本主打雅思培训,保研属于新拓展业务,不少订单会对外合作分流;保研服务以线上规划为主,围绕成绩、竞赛、论文等维度为学生做升学规划陪跑,部分产品设置退费机制。

■律师解读:属于违法变相加班

谈及本次纠纷,一名保研行业的规划老师告诉记者,同行机构大多会设置弹性的休息日回复规则,这已经成了一条行业潜规则,例如要求24小时内答复、提前标注员工休息时间,紧急事项优先电话沟通。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凯律师告诉记者,休息日强制每三小时看手机、随时待命,属于违法变相加班。根据《劳动法》,标准工时制下休息日是劳动者法定休息时间。本案助教回复家长需要查资料、对接资源,是实质性工作,而且纳入绩效考核、影响工资。企业要求休息日高频在线、又不算加班、不给加班费,属于典型的无偿占用员工休息时间,该管理制度本身不合法。

依据《劳动合同法》,公司辞退必须是员工严重违纪、造成重大损失。如果本案员工只是正常维权、索要辞退通知、客观分享个人经历,不存在造谣、闹事、严重违纪,达不到合法辞退条件。员工仲裁主张两倍赔偿金,法律上支撑力度很高。

紫牛热点

夫妻俩接连遭陌生人诱骗出门致儿子被拐卖

28年后人贩子归案,孩子生活地点距被拐处仅五六公里

近日,河南洛阳的张女士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28年前拐卖她儿子的人贩子已于前段时间被警方抓获。张女士表示,当年她和丈夫接连被两个陌生人诱骗出家门,给了人贩子偷孩子可乘之机。2024年,她终于和丢失26年的亲生儿子相认。

张女士告诉记者,1998年1月14日,当时她和丈夫都在洛阳当地煤矿上班,也住在煤矿的家属院区,"一天下午,我抱着孩子在广场上和闺蜜闲聊,突然来了一个陌生男子问我丈夫的工资发了吗。"张女士称,"我不认识他,就简单地回答了句'没发',他就走了。"

张女士记得,当天晚上,这名陌生男子又跑到她家门口,告诉她丈夫矿上要发工资了,"我丈夫当时信以为真,就出门去领工资了。又过了一会儿,我带着孩子在屋里睡觉的时候,又一个陌生男子来到我们家,说我丈夫在外面和人打架了,让我赶紧过去。"张女士表示,因为儿子当时只有7个月大,她只好先去隔壁哥哥家求助,让哥哥前去代为处理,"没想到就这短短几分钟,我回来之后孩子就不见了。等我丈夫回来之后才知道,要发工资的消息是假的,我丈夫也根本就没和其他人打架。"

张女士回忆,自从孩子丢了之后,他们便踏上了寻子之路。2024年江西警方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帮助她找到了亲生孩子,"没想到孩子现在生活的地方,距离当年被拐的位置仅有五六公里。2024年10月28日,我们在警方的安排下与孩子相认,当时儿子已经成家。"

张女士称,两个月前,她收到警方消息,当年拐卖孩子的人贩子已经落网,"警方告诉我是一对夫妻,当年偷走孩子之后转手卖了6300元。后续我希望法院能够重判人贩子。"

据张女士向记者提供的警方受案回执显示,2026年7月23日报称的张女士孩子被拐卖案已受理。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致电伊川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未获得有效回应。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